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-杭州 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第三期)资金运 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-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第三期)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5年9月25日,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人寿"或"公司")传统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资产")发行的"华泰-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第三期)"(以下简称"本投资计划")149,000,000.00元。公司根据"缴款通知书"于2025年9月26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本次交易执行于《华泰-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第三期)受托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受托合同》")的相关合同规定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投资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以下项目: 杭州高新区智慧新天地创新中心(标准厂房)项目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三)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(一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第(二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控股股东的子公司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赵明浩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 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号8F和7F701单 元
注册资本 (万元)	60060	成立时间	2005-01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770945342F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,受托资金 管理业务,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 务,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 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	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89.4	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,受托管理费率公允、合理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9-25

(二) 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《受托合同》约定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执行。根据《受托合同》规定,本投资计划的计划费率为0.60%/年,受托管理费为计划费用扣除其他费用(其他费用包括托管费、监督费、受益人大会费用、信息披露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信用评级费用、年度审计费用等)。管理费每年不超过89.4万元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受托合同》,计划费用以第三期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,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。

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《受托合同》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生效时间为2025年9月 25日。

投资期限为3+3+3年。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受托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,华泰资产于2025年9月25日前完成审批流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